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4号《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甄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甄勇发行 11,136,071 股股份、向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12,37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参见 2014 年 1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4-109）。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付程、吴曦。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涵涵

电 话:0769-88972266

传 真:0769-88973889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程、吴曦

电 话:020-87555888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